

债券代码：

143017.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2134.SH/1980085.IB

152218.SH/1980191.IB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券风险处置

措施及处置进展的

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5 年 1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晨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华晨集团发行的“H17 华汽 1”、“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第四季度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券风险处置措施及处置进展公告如下：

一、风险及处置背景

2020 年 11 月 20 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了债权人对华晨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华晨集团进入重整程序。

2021 年 3 月 3 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适用合并重整。

二、国开证券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及处置进展情况

（一）华晨集团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

2021 年 3 月 3 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沈阳中院分别作出（2020）辽 01 破 21-8 号《决定书》、（2020）辽 01 破 21-9 号《决定书》、（2020）辽 01 破 21-10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2 年 7 月 21 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下简称“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表示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与未通过《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经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01破21-9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程序。

（二）关于重整计划执行

根据华晨集团于2024年12月20日出具的《华晨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及2024年12月31日出具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2月20日，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华晨集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子公司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3，以下简称“申华控股”）股份56,170,039股，占申华控股总股本的2.89%，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6,968.3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已接近约定金额上限，2024年第一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12月20日，辽宁华晟持有申华控股股份为283,582,039股，占总股本的14.57%。华晨集团通过华晨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辽宁华晨、辽宁正国合计持有申华控股股份502,535,305股，占总股本的25.82%。

2024年8月13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自2024年8月12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华晨集团拟通过辽宁华晨再次增持申华控股股份（2024年第二次增持计划），拟增持申华控股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目前，2024年第二次增持计划仍在有效期内。

2024年12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华晨集团股东决定如下：免去刘延辉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派张悦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提交章程修正案。

2024年12月，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股东沈阳汽车提供23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利率为3.1%（即一年期LPR）。

截至目前，华晨集团等十二家重整企业已依法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前三期清偿款，对于无法支付部分，已予以提存。后续，华晨集团将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持续积极推进债权清偿，确保《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披露了多次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以及

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告，内容包括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判决结果等。国开证券已就以上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国开证券将持续跟踪该事项后续进展。

国开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华晨集团在重整期间相关事宜以及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华晨集团及管理人积极沟通破产重整后的债权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国开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国开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券风险处置措施及处置进展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